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张春霖先生主持。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龚旭先生提出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补选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陈兴先生于2021年9月14日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且将继续担任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在离职期间，陈兴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因其担任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一职，能够有效地履行监督义务，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兴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兴，男，1989年4月生，籍贯河南信阳，东南大学硕士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裁。

陈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